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0〕505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0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60元/车公里。有关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、短途区间基价、跨路段计费办法、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〔2010〕48号文的呈报意见执行。收费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按闽交财〔2008〕27号规定执行。国际标准

集装箱车辆的计费标准按照闽政〔2010〕9号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财政 收费 公路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2月13日印发



附件1

##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 线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

车 型	车 型 吨 座 位 界 定		收 费 系 数	收 费 费 率 (元/公里)
	货 车	客 车		
一类车	2吨以下（含2吨）	7座以下 (含7座)	1	0.60
二类车	2吨—5吨（含5吨）	8—19座	2	1.20
三类车	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	20—39座	2.8	1.68
四类车	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 及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	40座以上 (含40座)	3	1.80
五类车	15吨以上及40英尺（含同时运输2 个20英尺）集装箱运输车		3.5	2.10

#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一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     0.60元/车公里

宏 路									
10		渔 溪		涵 江		福州新港 (江阴)		江 镜	
20		10		20		10		5	
20		10		20		15		10	
15		5		15		10		江 镜	
20		10		20		15		5	
30		20		30		20		10	
40		30		40		30		20	
								港 头	
								5	
								高 山	
								10	
								平 潭	

#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二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     1.20元/车公里

宏 路								
30	渔 溪							
45	30	涵 江						
50	35	50	福州新港 (江阴)					
40	20	40	30	江 镜				
45	30	45	40	20	港 头			
55	35	55	45	25	20	高 山		
75	55	75	65	40	35	30	平 潭	





###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五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     2.10元/车公里

宏 路								
45	渔 溪							
75	45	涵 江						
85	55	85	福州新港 (江阴)					
65	30	65	50	江 镜				
80	45	80	65	30	港 头			
100	60	100	80	45	30	高 山		
135	95	135	115	75	60	45	平 潭	



## 渔平高速公路（含延伸线）及江阴疏港支线 沿线各收费站间收费里程表

单位：公里

宏路									
渔溪	18.291								
涵江	36.349	18.058							
福州新港 (江阴)	17.237+23.089	21.171	17.137+23.262						
江镜	17.237+12.554	10.636	17.137+12.727	18.728					
港口	17.237+21.946	20.028	17.137+22.119	28.12	9.392				
高山	17.237+31.574	29.656	17.137+31.747	37.748	19.020	9.628			
平潭	17.237+48.200	46.282	17.137+48.373	54.374	35.646	26.254	16.626		
	宏路	渔溪	涵江	福州新港 (江阴)	江镜	港口	高山	平潭	

主题词：公路 车辆通行费 标准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，本公司领导、各处室。

---

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0年12月24日印发

---